

380

周一士

謹贈  
二五二六

惠存

江西事業叢刊之五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交通大学圖書館珍藏  
CHIAO-TUNG UNIV. LIBRARY

352  
806.1  
v5

—63272—

#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 目 錄

- 一、概述
- 二、籌備經過
- 三、原定計劃
- 四、組織編配
- 五、實施狀況
- 六、訓練資料
- 七、結論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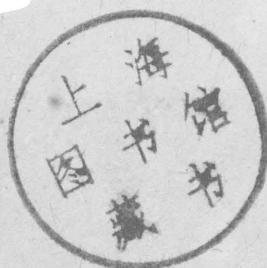
目 錄

交通大学圖書館珍藏  
CHIAO-TUNG UNIV. LIBRARY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313B



032160

江  
西  
省  
會  
公  
民  
訓  
練

目

錄

二

#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 一・概述

江西省會實施公民訓練，目的在利用保甲組織，訓練公民，授與實際生活應具的知能，以養成適合現代的公民。自二十三年五月奉行營令核准後，即由江西省教育廳，保安處，省會公安局，會同行營政訓處，江西省黨部，南昌市政委員會，組織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積極施行。

江西省會保甲於二十三年五月間編組完成，分爲十區，共九三保，二〇七三甲，五一〇五戶，男女公民共二五五、四八五人。原規定每戶指定一人，出席受訓，不分性別，則受訓者當有五萬人，嗣改爲一律限於男性公民，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爲合格，尙有應受訓練公民約三萬人，分四期從事訓練，一年完成。

公民訓練實施方法，規定每週於星期日分別於各場所集合訓練一次，訓練課目有學科講演，音樂陶冶，及簡單軍事訓練三種。所有辦理省會公民訓練人員，均由教育廳，保安處，及公安局職員分別擔任，並另聘派各級學校教職員及青年服務團團員參加服務，一律純盡義務。蓋以最少金錢，最短時間，教育最多數民衆，獲得最大效果；又凡受過教育者，均應負教人之義務，未受教育者均應有受教

## 江 西 省 會 公 民 訓 練

二

之義務，實公民訓練之兩大原則也。

第一期公民訓練，自二十三年六月開始，至九月底訓練完畢，共有受訓公民九千二百八十二人，已於國慶日舉行第一期公民訓練大檢閱。第二期公民訓練，自二十三年十月開始，至二十四年二月訓練完畢，共有受訓公民六千七百二十五人。關於實施辦法，根據第一期經驗，稍有變更，受訓公民一律規定以男性為限，訓練課目增加集會儀式一項，並於軍事訓練課程內增加遞步哨常識。

省會公民訓練，原定分四期辦理，迨第二期公民訓練辦理完畢後，省會各戶公民，除公務人員及教職員之家庭外，已受訓練者，超過半數，加之戶內無適合規定年齡之男性公民者，亦准免受公民訓練，其戶內女性公民，應另行參加婦女公民訓練，所餘省會尚未受訓男性公民，共計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人，因顧及施教效率起見，特將三四兩期受訓公民合併於第三期集中訓練，一切設施辦法與第一二兩期大致相同；惟訓練課目內，除學科講演仍以「公民須知」為教材外，音樂陶冶，另編「公民歌曲」為教材。此外又增加「民衆遊藝」一種，包括音樂，戲劇，國術，科學遊戲及其他藝術表演，藉以引起民衆興趣。軍事訓練除授與基本動作訓練外，並注意遞步哨及防空常識訓練。本期所有軍事訓練人員，除由保安處，公安局聘派人員充任外，另由本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選派曾受軍訓成績較著學生協同擔任。第三期公民訓練辦理完畢後，省會公民訓練，即可告完成。

自新生活運動提倡以來，江西省會爲新生活運動之中心，大規模之公民訓練設施，甚感需要，蓋非健全的公民訓練，方爲推行新生活之根本辦法，抑亦鞏固國家社會之基礎工作也。

## 二一・籌備經過

二十三年一月，江西黨政會議爲加緊協助剿匪起見決定厲行剿匪教育實行訓練民衆是爲公民訓練倡議之始，同年二月江西省教育廳召集中小學教師，舉行寒假教師修養會熊主席蒞會講演「省會保甲與公民訓練」，勉全體教界應協同公安局負組織與訓練公民之責任。嗣即就寒假修養會出席會員中指定期程宗宣、涂聞政、夏家珖、吳自強、毛禮銳、李中安、閔嗣禮、舒堯、劉典蘭等，負責起草省會公民訓練實施計劃。當時規定實施目標在「組織省會民衆，實施政治的，健康的，生計的，文字的訓練，以養成現代的公民。」並規定由黨政機關組織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主持其事。凡省會公民，不論資格，不分性別，每戶應指定一人出席受訓。訓練內容有公民班、職業班、識字班三種班次，分期分區從事訓練。

是年二月十九日 蔣委員長在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講演「新生活運動之要義」，積極提倡新生活運動，而以南昌爲推行新生活運動之中心。南昌公民訓練之設施，遂愈感需要。原擬實施計劃草案，

##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四

經由省府轉呈行營審核，至五月奉令核准，遂成立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除教育廳長、行營政訓處長、保安處長、南昌市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省會公安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省黨部推定段繼典任委員，更聘任閻寶航、李煥之、邵華、范爭波、李毓九、蕭贊育、夏承荃、賀鑑千、饒鐸鳴、張哲農、張桐膺、程宗宣等為委員。即於六月二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推定程時煃為本會主席委員，並決定訓練實施方法，訓練科目時間，各種訓練人員，以及實施教材內容。公民教育委員會成立後，即設立本會秘書處，秘書由程宗宣兼任，下分總務、考核編輯、調查四部，為辦理公民訓練之事務機關。

公民訓練實施教材綱要，亦經委員會決定，暫定十二單元，其內容：（1）「新生活」一單元，（2）「個人及公共衛生」二單元，（3）「規矩」二單元，（4）「新家庭」一單元，（5）「中華民族」（包括我國歷史特色，地理上特色，中華民國開國史，國家組織及江西之文化等）二單元，（6）「三民主義」一單元，（7）「國恥略史」一單元，（8）「剿匪與國防」一單元，（9）「世界大勢」一單元，並組織教材編輯委員會，推定陳琮、王承禹、廖心仁、饒鐸鳴、周德之、謝頤年、張哲農、張桐膺、程宗宣等九人為委員，編輯各單元課文及教學法綱要責任。

公民訓練實施經費，亦經委員會規定呈奉省政府核定，全年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元，教材印刷及教具設備佔七千餘元，各場所消耗雜用及辦公各費二千餘元，職員薪俸全年不及二千元。

公民訓練實施方法規定後，即請公安局調查各區應受訓練公民，分期編造名冊，每期又以地域人數復劃分為若干場所。省會保甲當時已經編組完成，即利用保甲長率領公民出席受訓。在公民訓練未正式舉行以前，先期對受訓保甲長予以相當訓練，前後凡三次，第一次在教育廳大禮堂舉行，訓示公民訓練之重要意義，並告以保甲長對辦理公民訓練應行注意各點。第二次在公共體育場，由本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選派軍事教官十人，出席訓練，教以立正、稍息、看齊、報數、敬禮、集合、解散等簡單動作，操練約二小時，進步甚速，嗣由各委員相繼訓詞。第三次假德勝舞臺舉行，告以公民訓練初次試行之缺點，勉各保甲長以身作則，並兼負指導督促公民出席受訓責任。

除保甲長訓練外，各訓練員及服務人員，先期亦有數度集合，指示或討論實施訓練及參加服務各種方法，俾能整齊劃一，增進效率。

### 三、原定計劃

原擬省會公民教育計劃，二十三年五月奉行營訓令核准，並規定江西省會保甲，限本年五月完成，公民訓練，自本年六月一日開始，限一年完成，共分四期，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終了，舉行檢閱一次。茲錄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計劃大綱，及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原文如下：（實施

## 江 西 省 會 公 民 訓 練

六

訓練時，參酌實際情況，稍有變更，容於實施狀況內詳敍。)

### (甲) 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一、目標 組織省會民衆，實施政治的，健康的，生計的，文字的訓練，以養成現代的公民  
二、組織

甲、由黨政機關組織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負主持責任，其組織大綱另訂之。

乙、依照江西省會保甲組織，分省會爲十區，每區分爲三訓練區，全省會共分三十訓練區，  
每訓練區設訓練主任一人，訓練員若干人。

丙、江西省會保甲，由江西省會公安局負責限期完成，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三、訓練

甲、分班 以公民班爲主，並另設識字班。

公民班 凡江西省會民衆，不論資格，不分性別，每戶每週須有一人出席週會一次，以  
普及全體民衆爲原則（每訓練區分受訓練者爲七組，每日舉行一組週會。）

識字班 凡不識字民衆（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均須出席。

乙、訓練者 每訓練區設訓練主任一人，由江西省會公安分局長或巡官兼任，訓練員若干人，由各區訓練主任秉承公民教育委員會選擇聘定；或由公民教育委員會直接指派之。

#### 丙、訓練內容

公民班 分政治、經濟、法律（附交通戶籍及其他警律）、健康、道德、音樂、及簡單軍事訓練等項，（尤須注重一般公民清潔、規矩及勇敢、互助等習慣之養成。）

識字班 分識字、書算、常識等課目。

各項教材由行營政訓處，會同江西教育廳，組織公民教育教材編輯委員會編訂之，內容注重生活上必須之知能；方式採單元編製，內活葉形式。

#### 丁、訓練方式

公民班 分講演、討論、操練、集團活動、巡迴指導等項。

識字班 分學校式及家庭式兩種（凡家庭中有能實施識字教育者，得採用家庭式教學。）

#### 戊、訓練場所

於每訓練區創建公民堂一所，及體育場一處；在未建築及設置以前，得借用公共場所或租賃私人屋地，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 江 西 省 會 公 民 訓 練

八

### 已、訓練期限及時間

公民班 每週分組各舉行週會一次，如遇特殊訓練，臨時酌定。  
識字班 以四個月為原則，每日約二小時。

### 庚、考核方法

公民班 計算出席次數，每半年內無故缺席三次者，應行議處。

識字班 分期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給予識字證書。

四、經費 分經常臨時兩種，由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擬定預算，呈請行營核定。

### (乙) 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本大綱根據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計劃大綱第二條甲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由左列兩項委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行營政訓處長

一、省黨部委員一人

一、省教育廳長

一、省保安處長

一、南昌市政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省會公安局長

乙、聘任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主席延聘熱心公民教育人士充任之。

三、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四、本委員會負主持計劃推行省會公民教育之責，其職權如下：

一、擬訂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計劃。

一、聘派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人員。

一、編選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材料。

一、指導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方法。

一、考核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成績。

一、其他關於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事項。

五、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務。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六、本委員會下設總務、編輯、調查、考核四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主席委員委任之，各部辦事細則另行訂定。

七、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八、本委員會經費，由江西省政府臨時費項下支給之。

九、本委員會會址，暫設教育廳內。

十、本大綱自行營核准後施行。

#### 四、組織編配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在利用保甲組織，實施訓練，因欲召集多數公民，分區受訓，非先使全體公民有健全組織不可。江西省會保甲組織，係參照本省修正保甲條例及各縣臨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訂定辦法，分省會爲十區，再劃分爲九三保，二、〇七三甲，五一、一〇五戶，共有男女居民二五五、四八五人。茲表列江西省會保甲戶口統計表如下：

江西省會保甲戶口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區 別	保 數	甲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附 記
				男	女	合 計	
第一區	二	二 元九	七·一七	一五·六四	一五·九三	四一·三毛	各區戶口時有變動表 列戶數係就現在編組 戶數計算
第二區	七	一九	五·二六	一四·〇三	一〇·二九	西·二五	
第三區	五	三六	六·六六	三·八三	三·〇六	三·九三	
第四區	六	三四	四·一七	一四·三五	九·七九	三·九四	
第五區	三	元一	六·九七	三·七七	六·七一	三·四三	
第六區	九	二〇七	五·二五	一四·八九	八·五九	三·三六	
第七區	六	一四	四·二五	二·八三	九·一九	三·〇六	
第八區	八	二四	三·五〇	七·九七	七·六六	一五·六三	
第九區	九	二〇	五·七九	一三·九五	二·三三	一五·三七	
第十區	六	一·三五	三·三五	一·九三	五·三八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二二

統計	三	二·〇三	三·一〇五	一至·三四九	二〇三·一三六	三至·四六五
----	---	------	-------	--------	---------	--------

據上表所載，省會共有居民五萬一千一百零五戶，初規定每戶應指定一人出席受訓，應有受訓公民五萬一千一百零五人，後規定受訓公民以男性為限，再除去現任公務員教職員及戶內並無規定年齡公民者外，尚有應出席受訓公民約三萬餘人。

所有應受訓練公民，由各區區長規定分期分區實施訓練，第一期有受訓保甲長五百三十九人，受訓公民一萬零四百十三人。後因人事異動，如遷移、死亡、被災各種變異，迄至訓練完畢，尚有受訓公民九千二百八十二人，計男性公民五千零八十四人，女性公民四千一百六十八人，年齡以二十歲至三十歲者為較多，職業以工業最多，商界次之，軍界最少，無業者亦有一千四百九十三人。茲附載第一期各區訓練場所受訓保甲長及公民人數一覽表如下：

第一期各訓練場所受訓保甲長及公民人數一覽表

第 別	區 訓所	練次 場序	所在地點	受訓保甲		公 民 共 計	人 數
				長人數	受 訓 公 男 女 民 共 各 區 總 數		
1	德勝舞台	二七	三八八	一一四	五〇二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1	教 育 廳	2	公 安 局	3	大 成 小 學	4	棉 花 市 小 學	5	廣 潤 門 小 學	1	珠 市 小 學	2	福 音 堂	3	省 黨 部	4	南 昌 師 範	5	新 新 遊 藝 場
三五	四四九	一	一五	一三	一四一	一一	九三	一二	九二	一六	一六	一五	五	二〇	九	一五	一〇六	二〇一	二一四
一四〇	一四〇	一	一七七	一七七	九九	一二九	一二九	二三二	二四〇	一四一	一二四	八三	四二	一六四	五四	一六四	二二九	五四	新興舞臺
五八九	五八九	一	一〇三	一〇三	二八〇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二	二四〇	二六五	二六五	一六五	九五	二三七	一四三	一九七	三二五	二五五	百花洲小學
		一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四八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四〇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	二六五	四〇一	一九七	一九七	二五五	二五五	南昌師範
		一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一・〇六〇	新新遊藝場
		一																	新興舞臺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一四

第	區	六	第	區	五	第	區	四
1	心遠中學	將軍渡小學	進賢門小學	繩金塔小學	農業院	省立工專	省立女職	鴻聲中學
一六	九	一	九二	一六	一一	一二	二四	一〇
一九四	五四	七一	一四八	八三	七八	四四	九七	九
一〇一	七一	一二五	一〇一	一五一	八七	九七	一二六	一六七
二九五	九三	二九三	一九三	二九九	八六	九二	一四四	二〇
				一七〇	一七	一四一	三三一	一八七
				一六四	一七〇	一八九	三五三	一八六
						一八〇四		九六二
				九五一				

七

章江中學

一四

一二四

一二二

二四六

九〇二

區七

志成中學

一八

二〇四

一五七

三六一

第

第一中學

一四

三九

一四一

一八〇

區八

贛省中學

九

三三

一四四

一七六

五一

區九

章貢中學

一〇

三〇

一二五

一五五

第

模靈女中

二八

三二六

一八七

五一三

區十

第十區

二九

一二四

一〇九八

第

一七

三七一

五八五

二〇六

區九

昌新舞台

二九

二二四

九・二八二

第

牛行小學

一五七

四九

二〇六

區九

一七

二一四

一〇九八

第

一七

三二六

一二五

五一三

第

一七

三二六

一二五

五一三

第

一七

二九

一七

一七

覽表如下：

第二期有受訓保長三十三人，甲長五百十五人，公民六千一百十七人，一律男性，年齡以二十歲至三十歲者為較多，職業以商界最多，工界次之。茲附載第二期各訓練場所受訓保甲長及公民人數一覽表如下：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一六

第二期各訓練場所受訓保甲長及公民人數一覽表

區 第 三				區 第二		區 第一			別區	
4	3	2	1	2	1	3	2	1	場序次所	所在地點
廣潤門小學	棉花市小學	公安局	珠市小學	南昌師範	新遊嬉場	百花洲小學	大成小學	教育廳	受訓	保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甲長	甲長
二	二	四	七	二五	二六	一五	二九一	四一三	公	公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七七	三八三	二八六	二〇一	二一三	二〇一	四四一	民	民
二七九	二七九	二九二	四〇一	三〇三	二二七	二四〇	二二七	三一五	共	共
									計	計
									各區總數	各區總數
									人數	人數
								九七三		
								四六七		
								一·一七五		

區八第		區七第		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2	1	2	1	3	2	1	3	2	1
贛省中學	南昌一中	志成中學	心遠中學	進賢門小學	將軍渡小學	繩金塔小學	省立女職	南昌女中	南昌二中
二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八	二三	一六	二三	一九	一〇	一七	一九	三九	二二
一五五	一五一	一八一	二五四	二六九	一六二	二六五	二〇五	三八一	二六四
一七五			二〇〇	二五四	二八八	二八三	二二五	四二二	二八六
								九三三	五二二
									四七八
									七六六

江 西 省 會 公 民 訓 練

一八

第一區	保長	甲長	公	民	共	各	區	總	數
2	1	2	40	441	483	6	七	二	五
3	大成小學	一	一九	二八六	三〇六	六	一七七	一	五八五
一	百花洲小學	二九	二二八	二五八	四二五	三	七二五	一	三一
合			三三	五一五	六·一七七	二	二〇四	二	二七四
區十第	1	2	新運總會	牛行小學	一三	二	一八九	二五	二四七
第九第	1	2	葆靈女中			二		二三	二八七
第一區									

第三期各訓練場所受訓保甲長及公民人數一覽表

第三四兩期，合併集中於第三期舉行，有受訓保長五十一人甲長九百九十六人，公民一萬一千零四十四人，仍規定一律以男性為限。茲附載第三期各訓練場所受訓保甲長及公民人數一覽表如下：

第	別	區	場序	練 訓所	所 在 地 點	受 訓	公	民	人 數
一	2	教育廳	1	教 育 廳	保 長	二	四〇	四四一	四八三
一	3	百花洲小學	二九	二二八	甲長	一九	二八六	三〇六	三〇六
一			二五八	二五八	公				

三							第二區				第一區			
7	6	5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南昌縣政府	錢業公會	惠民門小學	廣潤門小學	公安局	棉花市小學	珠市小學	福音堂	滕王閣小學	宏道小學	新遊藝場	劍聲中學	二	四七	三三九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三	二三	一七	一二	一五	一〇	一二八	五八二	中學	二	三九	三七八
一六〇	二一四	二二七	二三二	二三四	二〇六	三一四	一九一	一二八	二三九	六二一	三七〇	三七〇	三四〇	三七八
一七四	二三四	二四四	二四九	三三七	三〇二	一七八	二〇七	二〇七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二二七九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一一〇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4	3	2	1	5	4	3	2	1	工	專	
省立女職	實驗小學	省立二職	南昌二中	二郎廟小學	進賢門小學	鴻聲中學	普門小學				潮王洲短期小學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六
二七	二八	二八	四五	一五	一四	一九	一九	二七	二七	二三七	九
二六五	二九八	三四七	三九二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五二	一八四	二八六	二五六	二八五	一〇〇
二九三	三二七	三二六	四三九	一四三	二四三	一七四	二〇五	三一五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一一
								一三六五			
								一四三五			

區九第			區八第			區七第			區六第			第					
3	2	1	2	1	3	2	1	5	4	3	2	1	繩金塔小學	一	二八	二八三	三一二
九分局二派出所	新運總會	模靈女中	贛省中學	南昌一中	志成中學	章江中學	遠中學	進賢門短期小學	農業院	東壇巷小學	將軍渡小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一一八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四	二八	三四四	一九三	三〇六	一五〇四
八八	五一九	五六	五六	三五	三三	三三	一九九	一九九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一七二	一二〇	一二三	一九六	三七八九	
一一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五七七	三八三	一五四	一五四	八三一	八三一	八三一	八三一	八三一	六六七	一一六一				

## 江 西 省 會 公 民 訓 練

二二

區十第	1	牛 行 小 學	三	二八	二五五	二八六	
合	2						
計		五一	九九六	一一〇四四		一二〇九一	

### 五・實施狀況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事屬創行，無可借鏡，故其實施方法，隨時均有改進。原擬計劃大綱中，規定訓練內容有公民班及識字班兩種，嗣經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討論，僉以同時對全部公民施行公民及識字訓練，事實上較難推行，遂規定以公民班為主，識字訓練另行根據江西推行簡易教育計劃大綱，擬訂分期普及省會公民識字教育計劃，此外各民衆學校亦常利用公民班訓練，作招生運動，並利用保甲長督促失學民衆入學受教。至公民班訓練，亦遵奉行營訓令分四期辦理，每期三月，一年完成，且規定受訓公民年齡以二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為合格，現任公務員及教職員有被聘派擔任訓練員義務，准免受公民訓練。第二期公民訓練開始時，更規定一律以男性為限，所有女性公民訓練，另由省會女公務員所組織之婦女服務團分期分區辦理，教材內容，酌予變更，以期適合女性公民的需要。

第一期公民訓練受訓公民，男女共計一萬零四百十三人，分為三十三個訓練場所從事訓練。第二

期受訓公民，以男性爲限，共計六千七百二十五人，分爲二十四個訓練場所實施訓練。第三期係合併原定第三第四兩期舉行，受訓公民共有一萬二千零九十一人，分爲四十四個訓練場所實施訓練，實施辦法，規定受訓公民每週於星期日分別於各場所集合訓練一次，時間以二小時半至三小時爲度。訓練課目有學科講演，音樂陶冶，及簡單軍事訓練三種。第三期爲引起公民興趣起見，另加民衆遊藝一種，茲抄錄第一二三期公民訓練實施辦法摘要如下：

### （甲）第一期公民訓練實施辦法摘要

一、每戶由戶主指定一人出席受訓，不論資格，不分性別；年齡以在二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爲合格，不得冒名頂替。

二、本期公民訓練，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開始實施，迄九月三十日止，並定於十月十日國慶日舉行第一期大檢閱。

三、每週訓練時間，定於每星期日上午七時起至九時半止，其時間支配如左：

時 間	七時至七時五十分	八時至八時三十分	八時三十分至八時四十分	八時四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訓練課目	軍事訓練	音樂陶冶	集會儀式	學科講演

## 江 西 省 會 公 民 訓 練

二四

四、本期共有受訓公民一萬零四百十三人，就公民住址及場所容量，分為三十三個訓練場所實施訓練。

五、每訓練場所設訓練場所主任一人，由公安局選派巡官或其他警務人員擔任。學科訓練員二人至三人，音樂訓練員一人，由公民教育委員會就各校教職員中聘派，軍事訓練員若干人，由保安處教導大隊選派。

六、每訓練場所設衛生護士 人或二人，由保安處教導大隊及醫專助產兩校分別選派，負責藥急救之責；另由衛生處及醫專選派醫師若干人，分赴各場所巡視，兼負診療指導之責。

### (乙)第二期公民訓練實施辦法摘要

一、每戶由戶主指定男性公民一人出席受訓，年齡以在二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為合格，不得冒名頂替。

二、現任公務員及教職員有被聘派擔任訓練員義務，准免受公民訓練。

三、本期公民訓練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開始實施，迄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止，並擬定於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二期大檢閱。

四、每週訓練時間定於每星期日上午八時半起至十一時止，其時間支配如左：

時 間	八時三十分至 八時四十分	八時四十分至 九時三十分	九時三十分至十時	十時至十一時
訓練課目	集會儀式	學科訓練	音樂陶冶	軍事訓練

五、本期共有受訓公民六千七百二十五人，分爲二十四個訓練場所實施訓練。

六、每訓練場所設訓練場所主任一人或二人，學科訓練員二人，音樂訓練員一人，軍事訓練員若干人，由教育廳保安處公安局分別聘派；另設助理訓練員一人至二人，由本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研究班學員擔任。一律純盡義務。

七、每訓練場所設衛生護士一人，由醫專選派學生負責施藥與急救之責，另由衛生處及醫專選派醫師若干人，分赴各場所巡視，兼負診療指導之責。

八、由行營政訓處會同各關係機關設置考績員若干人，於每週實施訓練時，分赴各場所負責考查訓練狀況及實施成績之責。

### (丙)第三期公民訓練實施辦法摘要

## 江 西 省 會 公 民 訓 練

二六

一、凡第一第二兩期未受訓練之住戶，每戶由戶主指定男性公民一人出席受訓，年齡以在二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為合格，不得冒名頂替。

二、現任公務員及教職員有被聘派擔任訓練員義務，准免受公民訓練。

三、戶內無適合規定年齡之男性公民，亦准免受本期公民訓練，惟戶內之女性公民，應另行參加婦女公民訓練。

四、本期公民訓練自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起開始實施，迄六月九日止，訓練期滿後，定期舉行檢閱。

五、本期共有受訓公民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人，分為四十四個訓練場所實施訓練。

六、每週訓練時間定於每星期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一時止，其時間支配如下：

時	間	八時	至	八時十分	至	九時	時	至	九時四十分	時	至	十時	至	十一時
訓練課目	集會儀式	學科講演	音樂陶冶	民衆遊藝	軍事訓練									

附註：民衆遊藝從缺時，軍事訓練提前二十分鐘。

七、訓練課目內，學科講演以「公民須知」課本為教材，每次講授一單元。音樂陶冶以「公民歌曲」

- 爲教材，除每次依照學科講演課文教授公民須知歌詞一種外，並應將黨歌、新生活運動歌、汗血歌，練習純熟。民衆遊藝包括音樂，戲劇，國術，科學遊戲，及其他技術表演，藉以引起民衆藝術欣賞的興趣，軍事訓練除受與基本動作訓練外，並注意遞步哨及防空常識訓練。
- 八、每訓練場所設訓練場所主任一人，學科訓練員二人，音樂訓練員一人，軍事訓練員若干人，由公安局，教育廳，保安處，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分別聘派。另由公安局派遣警士若干人，青年勞動服務團派遣團員若干人，分負維持秩序，指導新生活責任。
- 九、每訓練場所設衛生護士一人，由醫專選派學生擔任，負責施藥與急救之責。另由衛生處及醫選派醫師若干人，分赴各場所巡視，兼負診療指導之責。
- 十、由省政府教育廳會同省黨部，民政廳，保安處，市政委員會，公安局各關係機關，設置考績員若干人，於每週實施訓練時，分赴各場所負責考查訓練狀況及實施成績之責。
- 所有受訓公民，每週由保甲長率領，準時分赴指定訓練場所出席受訓，並規定受訓公民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受訓公民應行注意事項

##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二八

- 一、各戶指定出席受訓公民，應於每週訓練前一日取得出席簽鑄，並應於訓練時，準時到達指定場所，繳交簽鑄，出席受訓。
- 二、原指定出席受訓公民，應一律親自出席，不許請人頂替，否則以缺席論。
- 三、各受訓公民非因疾病，或特殊事故，經區長允許者，不得遲到早退或缺席。
- 四、各受訓公民，無故缺席一次者，由區長警告，缺席二次者拘役三小時，遲到或早退二次作缺席一次計算。
- 五、各受訓公民，如因重病或遷徙出外及其他特別事故，不克參加規定訓練期次，經區長允許，得延緩或變更期次。
- 六、各受訓公民，出入訓練場所，須靠左邊魚貫而行，不得爭先恐後。
- 七、各受訓公民，應絕對服從訓練場所主任及各訓練員之指導。
- 八、各受訓公民，在訓練場所不得閑談嬉笑，隨地唾涕，或吸食煙物。
- 九、各受訓公民，入場即脫帽，衣服須整潔，鞋跟要拔上，鈕扣要扣正。
- 十、各受訓公民，出席受訓時，應嚴守紀律，不得無故離位，或妨礙他人。
- 十一、各受訓公民，對於各訓練員應表示敬意，於各種訓練開始及完畢時，均應對訓練員致敬禮。

至各區保甲長以及訓練場所主任，訓練員以及衛生服務員，均經規定服務細則，分述如下：

### (甲) 區保甲長服務細則

- 一、各甲長在每週訓練開始前，應邀集本甲各戶受訓公民，準時率領出席。
- 二、各甲長邀集受訓公民，遇有困難時，得請區長派警協助。
- 三、各甲長除本人必須出席受訓並簽到外，應負稽核本甲公民出席缺席之責，並報告保長。
- 四、各保長在每週訓練開始前，應赴各甲長處，督促各甲長邀集公民準時出席。
- 五、各保長除本人必須出席受訓，並簽到外，應負稽核本保各甲出席缺席之責，並報告訓練場所主任。
- 六、各保長應負指導照料各公民，並維持會場秩序之責。
- 七、各區長應負調查受訓公民，編造名冊，並劃分期別規定場所之責。
- 八、各區長應負稽核本區各場所受訓公民出席缺席之責，並執行缺席懲戒。
- 九、各區長應負指導本區各訓練場所主任之責，並應於訓練時間，赴本區各場所巡視照料。
- 十、各區長應負督促指導本區各保甲長辦理公民訓練之責，並應對本區各保甲長予以相當訓練。

### (乙) 訓練場所主任服務細則

## 江 西 省 會 公 民 訓 練

三〇

一、各訓練場所主任一律由公安局選派巡官或其他警務人員擔任，分負各訓練場所事務全責。

二、各訓練場所主任，負有佈置訓練場所責任，應於每週訓練前一日親往踏看，布置一切。

三、各訓練場所主任，負有召集並督促公民出席責任，應於訓練開始前派警督促各保甲長召集受訓公民，準時出席。

四、各訓練場所主任，負有稽核保甲長出席缺席責任，應備保甲長簽到簿，並登記缺席保甲長姓名。

五、各訓練場所主任，負有稽核受訓公民出席缺席責任，應在訓練場所收受受訓公民所繳簽籌，並登記缺席公民姓名。

六、各訓練場所主任，負有維持會場秩序責任，得由所在公安分局派警協助，並得指揮青年勞動服務團團員照料一切。

七、各訓練場所主任，負有招待訓練員責任，如非本場所所在地服務人員，應負介紹及招待責任。

八、各訓練場所主任，負有上課計時責任，如上下課時應指揮本場所人員，或派警打鈴，並注意按時上課，非不得已，不宜提早或延長。

九、各訓練場所主任，負有散發教材責任，如有印刷品必須散給各公民時，應於訓練開始時分由各甲長發給各受訓公民。

十、各訓練場所主任，負有報告各該場所訓練情況之責，每週應將服務人員及受訓公民出席缺席狀況，報請區長轉報本會備核，並應於考績員到達時，報告及說明一切。

#### (丙) 訓練員服務細則

- 一、凡省會各機關公務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一律有被聘派為訓練員之義務。
- 二、訓練員一經聘派應本服務精神，努力本職；不得藉故辭卸或任意曠廢職守。
- 三、訓練員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出席訓練時，應由該訓練員負責免人代理，並須報請本會備案。
- 四、訓練員對擔任課目，應遵照規定教材，充分準備，對於應用教具，亦應自行準備齊全。
- 五、訓練員除擔任訓練課目外，應兼負指導與照料受訓公民責任，並應協同訓練場所主任，佈置訓練場所。
- 六、訓練時間，每週一次，各訓練員應準時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
- 七、訓練員服務期間，以三個月為一期。
- 八、訓練員一律義務職。

#### (丁) 衛生服務員服務細則

- 一、各服務員應於每週訓練開始以前到場；訓練完畢後退席。
- 二、各服務員應攜帶應備各項藥品。

## 江 西 省 會 公 民 訓 練

三二一

三、各服務員應負急救及診療責任。

四、各服務員應負配藥及施藥責任。

五、各服務員應負視察指導全場衛生責任。

六、各服務員對各受訓公民有不合衛生行爲，應負糾正責任。

七、各服務員因故請假時，應各自負責請人代替其職務。

### (戊) 青年勞動服務團團員服務細則

一、各團員應於每週訓練開始前到場，訓練完畢後退席。

二、各團員應負指導並照料受訓公民責任。

三、各團員應兼負維持受訓公民在會場秩序之責。

四、各團員在音樂訓練時，應負領導公民歌唱責任。

五、各團員因故請假時應事先報告所屬大隊長，派人代替其職務。

六、參加各訓練場所服務各團員，應准免予參加其他指定工作。

至考查各訓練場所公民出席缺席及訓練狀況起見，分別製有保長報告表，區長報告表，軍事訓練報告表，考績紀載表，各種應用表式，列舉如下：

各區訓練實施狀況報告表式(二)

## 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狀況報告表式

(保長報告區長用)  
期次  
第  
週(月  
日)

區別

訓練場所

訓練員  
到人數

請假人數

缺席人數

實到人數

附

記

備

一 請假人數姓名登記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6 5 4 3 2 1

二 缺席人數姓名登記

12 11 10 9 8 7

12 11 10 9 8 7

12 11 10 9 8 7

12 11 10 9 8 7

12 11 10 9 8 7

12 11 10 9 8 7

12 11 10 9 8 7

12 11 10 9 8 7

12 11 10 9 8 7

12 11 10 9 8 7

12 11 10 9 8 7

12 11 10 9 8 7

12 11 10 9 8 7

12 11 10 9 8 7

12 11 10 9 8 7

12 11 10 9 8 7

區長

考

台照

中華民國

年月

日第

區第

保保長

呈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三四

三

# 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狀況報告表式

(區長報告委員會用)  
期次 第 週( )

用  
田

訓練場所	訓練員	應到人數	請假人數	缺席人數	實到人數
附					

江西省會公民教育軍事訓練報告表式

第

週

月

日

地點	訓練區別		第	區
	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		
人數	應到者	人	請假者	人
實到者	人	人	人	人
預定課目				
實施進度				
記				
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員				
(蓋章)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三六

江西省會公民教育訓練場所攷績紀載表式

(第三期用)

考績員

(簽名蓋章)

## 六 訓練資料

公民訓練課目，分學科講演、音樂陶冶、軍事訓練三種。學科講演所用教材，由公民教育委員會組織教材編輯委員會，負編輯課文責任。當決定教材內容分十二單元，每週講授一單元，前六單元着重新生活各種習慣之培養，後六單元注意民族國家觀念之陶冶，課文用韻語體，以四字爲一句，每單元自八句至十四句依次遞增。課文之外另繪顯明圖畫，以引起讀者興趣。第一期原用活葉形式，每一單元自成一頁；第二期改裝成冊，命名爲「公民須知」，俾便保存。另編教學法綱要，詳述各單元教學過程及參考資料。茲將各單元課文照錄如下：

###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實施教材「公民須知」課文

#### 第一單元 新生活

生活標準，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  
迅速確實，和諧嚴肅，食衣住行，依此爲據。

#### 第二單元 個人衛生

###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 江 西 省 會 公 民 訓 練

三八

講求衛生，清潔第一，生水不喝，穢物不食，  
沐浴運動，衣被勤洗，打掃房屋，早睡早起。

### 第三單元 公共衛生

不亂吐痰，不亂便溺，疏通陰溝，掃除垃圾，  
撲滅蠅鼠，種痘防疫，健身強種，復興中國。

### 第四單元 規矩(一)

鞋跟拔上，鈕扣扣正，體勿赤膊，穿戴齊整，  
遵守秩序，路靠左行，對人有禮，謙讓和平，  
孝親敬長，親愛精誠。

### 第五單元 規矩(二)

公共場所，依次出入，聞黨國歌，肅然起立，  
團體集會，務必靜寂，服從多數，整齊劃一，  
約會守時，做事踏實。

### 第六單元 新家庭

管理家事，要有條理，夫婦相敬，長幼有序，  
教養兒女，自小注意，正當娛樂，增進興趣，  
勤儉和睦，家道興起。

### 第七單元 中華民族（一）

中華民族，立國最古，位居東亞，氣候和煦，  
地廣人多，物產豐富，海禁既開，強鄰逼處，  
訂約通商，喪權失土，五族一家，同心禦侮。

### 第八單元 中華民族（二）

國父孫文，組黨建國，推翻帝制，護法討賊。  
黨軍崛起，統一南北，奉行主義，恢復道德。  
服從領袖，羣策羣力，民族復興，中華生色。

### 第九單元 國恥

鴉片戰後，外侮疊起，喪權辱國，賠款割地，  
迫訂條約，寫賣身契，東北四省，強鄰佔據，

江 西 省 會 公 民 訓 練

四〇

全 國 同 胞，切 莫 忘 記，發 奮 自 强，誓 雪 國 耻。

第 十 單 元 三 民 主 義

三 民 主 義，大 家 奉 行，以 建 民 國，以 救 人 羣，  
民 族 獨 立，地 位 平 等，普 遍 民 權，革 新 庸 政，  
平 均 地 權，節 制 資 本，開 發 實 業，富 裕 民 生，

天 下 為 公，世 界 和 平。

第 十 一 單 元 剷 匪 與 國 防

萬 惡 赤 匪，心 腹 之 患，殺 人 放 火，地 方 糜 烬，  
牽 制 國 軍，後 方 搗 亂，合 力 團 剷，刻 不 容 緩，  
東 北 淪 亡，要 塞 盡 陷，建 設 國 防，拚 我 血 汗，  
安 內 搶 外，大 家 苦 幹。

第 十 二 單 元 世 界 大 勢

日 本 三 島，在 我 東 方，英 美 法 意，合 稱 五 强，  
擴 充 軍 備，爭 奪 市 場，日 俄 衝 突，劍 拔 磬 張，

世界大戰，弱者遭殃。土德兩國，多難興邦。  
願我國民，發奮救亡。

音樂訓練教材，由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選定歌詞六種，第一二兩期均以此六種歌詞爲教材。第三期另編「公民歌曲」爲教材，除用六種歌詞中之黨歌，新生活運動歌，汗血歌外，並以「公民須知」課文十二單元，分別編成公民須知歌譜。茲將選定六種歌詞，及音樂訓練綱要轉錄如下：

(一) 中國國民黨黨歌(總哩訓詞)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達大同。咨爾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澈始終。

(二) 新生活運動歌(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編製)

禮義廉恥，表現在衣食住行，這便是新生活運動的精神。  
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以身作則，推己及人。  
轉移風氣同聲應，綱維正，教化明。  
復興民族新基礎，未來種種譬如今日生。

(三) 汗血歌(熊主席作詞)

江 西 省 會 公 民 訓 練

四二

我思古人，齊之管子，以死教民而國強，以勞教民而國富。

人能誓死乃能生，我不畏勞自不苦。

但願吾國強，但願吾國富。

流汗不辭勞，流血不怕死。

能將汗血拚，弱必爲強窮必富。

(四) 力行歌(熊主席作詞)

心裏想，怕不行；

口裏講，怕不真；

筆下寫來更容易。

究竟青紅皂白，

要人兩手做出後，才見分明。

(五) 救國歌(程柏廬作詞)

青年乎，你忘國家之恥乎？天下興亡，責在匹夫。

要爲救國而讀書，

要爲做人而耐勞耐苦，

要準備實力光復我國土！

前方同志們，正盡那流血的任務，

後方同志們，要做這磨血的工夫！

青年乎，你忘國家之恥乎？

(六)復興歌(程柏廬作詞)

美哉西江！廬廩蒼蒼，章貢湯湯。

文山疊山之氣節，廬陵雙井之文章。

復興我數千年文化之邦，在吾人身上！

復興我數千年文化之邦，在吾人身上！

努力努力！

做人做事做學問，

愛勞愛苦愛景光。

國難分方張

江 西 省 會 公 民 訓 練

省 難 兮 未 降

吾 人 朝 夕 勿 或 忘 ！

附 音 樂 訓 練 綱 要

- 一、用聽唱法教學。
- 二、專唱歌詞，曲調可令多聽，不必唱。
- 三、教授新歌時，教師應有範唱。
- 四、歌詞應加以扼要之解釋。
- 五、歌詞情感，應由教師充分暗示。
- 六、練習方法應儘量變化。
- 七、難唱之歌句，應特別提出練習。
- 八、矯正錯誤，應由教師範唱，勿彈琴及多費唇舌解釋。
- 九、利用競賽方法，以增進學者興趣。
- 十、對不開口之公民，應多用積極言詞鼓勵之。

十一、初由全體唱，中間分組唱，最後以能訓練個人獨唱爲佳。

十二、獨唱人數不必過多，先由公民舉手自認，後由教師指派。

十三、教師態度須莊嚴和藹。

十四、注意音調節拍，及唱歌姿勢。

#### 十五、教學順序：

1. 簡短之談話（須與歌詞有關）。
2. 範唱全歌一次。
3. 朗讀歌詞（教師讀一句公民跟一句）並略加解釋。
4. 遷句模唱（先模唱後依琴唱）。
5. 分段模唱。
6. 範唱全歌一次。
7. 默唱全歌（教師彈奏曲調，公民依琴默唱歌詞，最好不發一點聲音，即用「心」唱而不用「口」唱）。
8. 伴唱全歌，（教師伴公民同唱，次數須稍多，俾令全歌唱得正確純熟，伴唱時，如不彈琴

##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四六

，則教師可按歌調之高低，強弱，快慢，作出種種手勢，以助學者記憶）。

9. 矯正錯誤，並提出大多數認為困難之歌句，再加以模唱練習。

10. 齊唱全歌（除坐唱外，並應用立唱，分組唱，伴琴唱，無伴奏唱，拍節唱等方法，免生厭倦，分組唱後，可令互相批判優劣）。

11. 訓練獨唱。

12. 復習舊歌。

軍事訓練課目，乃由保安處編定，第一期實施過程中，曾一度因避免軍事訓練名稱，改為早操訓練，教材內容無甚變更。第二期，因保安處教導大隊全體學員出發外地，所有軍事訓練人員，改由保安團、公安局合同選派軍警官佐擔任。訓練課目內容，增加步遞哨訓練一種，茲將第二期改定課目表列左：

### 江西省會公民軍事訓練課目表

次 數	區 分	課	目 時 間	要 求	程 度
第一 次	立正	稍息	1,00	身體不動 兩眼平視 不得顧盼 精神充足 瞰度莊嚴	

## 記 附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 江 西 省 會 公 民 訓 練

四八

第三期軍事訓練，課目內容與第二期大略相同，軍事訓練人員，除由保安處，公安局選派外，另由本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選派會受軍訓成績較著學生擔任，附載第三期軍事訓練進度表如下：

江 西 省 會 公 民 軍 事 訓 練 進 度 表

次 數	區 分	課 目	時 間	要 求	程 度	度
				解 散	集 合	
第一 次		解 散 集 合	1,00		解散集合要迅速靜肅並能成兩行看齊報數	
第 二 次		複習上次課目	1,00			
第 三 次	立 正 稍 息		1,00	全右		
第 四 次	複習上次課目		1,00	身體正直不動態度莊肅		
第 五 次	原地轉法及進行		1,00		轉法要方向準確不移動本來位置行進要有勇往邁進之精神	
第 六 次	複習上次課目		1,00			
第 七 次	敬 禮		1,00	明瞭敬禮之意義並知行鞠躬禮		
第 八 次	行 進 間 轉 法			方向準確		

第 九 次	總	複	習
第十 次	步 遞	哨	
第十一 次	複習	上次課目	明瞭各種傳令之方法及其任務
第十二 次	總 複	習	

## 七、結論

江西省會實施公民訓練，原爲草創試行工作，自實施以來，日在嘗試錯誤之過程中。幸賴各方人員之協作努力，已見相當成效。雖訓練方式，教材內容以及指導考查等項，缺點甚多，而受訓公民自始至終平均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出席；各訓練場所主任及戶籍警召集公民，夙夜無懈；各科訓練員教練公民，困難備嘗；所有前後三期服務人員凡一千二百餘人，雖在溽暑嚴冬，訓練公民，純盡義務，從未有鬆懈失職者。每期公民訓練情況，一次有一次之進步，訓練完畢時，據各方考察結果，已受訓公民，對於新生活各種初步習慣，大致已經養成；團體集合的紀律，顯有進步，民族國家的觀念，漸入腦筋，一般公民應具的常識常能，似均異具梗概。今後繼續努力，以求改進則完全達到公民訓練預期目標殆亦不難矣。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交通大学圖書館珍藏  
CHIAO-TUNG UNIV. LIBRARY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7313B

五〇

1136542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3851  
35

436842